使　用　切　結　書

茲向　貴所申請使用內湖公民會館（□展覽館），作為

之用，使用時間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

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止，共計_____時段，願遵守府頒「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使用管理要點」暨本場地使用管理須知規定，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，使用場地按時結束並於當日恢復原狀及完成垃圾清運。另如本使用單位（人）有留置於會館內之物品，保證於次日運離恢復，否則由 貴所以廢棄物清除處理，所需代處理費用，由 貴所逕行由保證金予以扣繳市庫，不足者並無條件辦理補繳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另有關本次展覽之作品或相片，本人 □同意　□不同意 張貼於內湖區公所網頁供民眾自由瀏覽。

此致
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申請單位名稱：　　（簽章）

負責人 姓 名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地　址：

電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